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08號

債 權 人 緣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晏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啟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簡啟全僱傭契約書影本及陳報簡啟全離職日期為何？及離職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